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 2008 年 12 月 1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召开前，公司已于 2008 年 12 月 10 日以书面方式或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公司董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和会议资料，知悉本次会议的审议事项，并充分表达意见。会议应到董事 12 名，实到董事 12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1.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变更公司名称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将公司尽快打造成为北方区域性大型出版传媒产业集团，成为导向正确、主业突出、实力雄厚、核心竞争力强的战略投资者，打破行业条块分割和市场壁垒，充分利用上市公司整合出版资源，跨地区做大做强，根据国家新闻出版总署、辽宁省人民政府和辽宁省文

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意见，同意将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更名后，公司股票简称和股票代码不变。同时，以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核心企业，联合公司下属子公司及其他相关具有优质出版发行资源的企业组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打造区域性大型出版传媒产业集团，增强公司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公司章程》部分内容根据公司名称变化做出如下修改：

原《公司章程》“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Liaoning Publishing & Media Company Limited”

修改为：

“第四条 公司中文名称：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英文名称：Northern United Publishing & Media (Group) Company Limited”

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变更公司名称、修改《公司章程》及组建北方联合出版传媒集团的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上述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关于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09 年 1 月 5 日上午 10 时整在公司十一层第一会议室召开公司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1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详细内容见《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临 2008-17）。

特此公告。

辽宁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8 年 12 月 15 日